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施行，落實本市漁筏之監理，歷經多年執行，發現自治條例相關規範應更臻完善，以符合本市多數小型漁筏結構特性、漁民海上作業需求及落實監理漁筏作業安全，爰針對現行自治條例擬增加漁筏標示編號方式加強辨識性、新增規範他縣市轉籍(過戶)漁筏應先特別檢查、並對擅自建(改)造、於逾距海岸十二浬及列示水域範圍內作業之漁筏，增訂罰則規範，擬具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筏首之前側亦可標示該漁筏之編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二、考量他縣市與本市制定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差異性，原漁筏尺寸或引擎規格恐不符合本市相關規定，新增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之漁筏亦應辦理特別檢查完成後，始得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新增特別排除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之列示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四、原自治條例對於違反第五條(漁筏建改造應申請)及第十一條(漁筏禁止於逾距海岸十二浬及列示水域範圍內作業)並未訂定相關罰則，爰新增違反上述兩條規定者，併入同法第十八條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漁筏應依主管機關之編號，標示於筏首之前側或兩側。</p>	<p>第七條 漁筏應依主管機關之編號，標示於筏首之兩側。</p>	<p>考量小型漁筏筏首兩側可供標示髹漆之空間不足，新增筏首之前側亦可標示該漁筏之編號。</p>
<p>第八條 漁筏所有人應於漁筏建造、改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時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</p> <p>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特別檢查報告表。</p>	<p>第八條 漁筏所有人應於漁筏建造或改造完成時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</p> <p>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特別檢查報告表。</p>	<p>考量他縣市與本市制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差異性，原漁筏尺寸或引擎規格恐不符合本市相關規定，爰新增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之漁筏，應先經過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始得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哩之海域及河流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。但安平漁商港</p>	<p>第十一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哩之海域及河流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。</p>	<p>考量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內船隻航行安全，爰新增漁筏禁止於上開水域作業規定。</p>

<p><u>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內不得作業。</u></p>		
<p>第十八條 違反<u>第五條</u>、<u>第十條</u>第二項、<u>第十一條</u>、<u>第十五條</u>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十八條 違反<u>第十條</u>第二項、<u>第十五條</u>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先前違反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者，係送中央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以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，惟該會可能不予執行扣照裁罰，致未能有效遏止擅自改造漁筏筏體情事，爰增訂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依第十八條規定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另本市漁筏以小型居多，其筏體結構及通信設備不足，倘超過十二浬之近海區域作業易發生海難事故，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新增部分水域不得作業規定，爰增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依第十八條規定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七條 漁筏應依主管機關之編號，標示於筏首之前側或兩側。

第八條 漁筏所有人應於漁筏建造或改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時，由主管機關、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特別檢查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

前項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者，應出具特別檢查報告表。

第十一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及河流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。但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水域範圍內不得作業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